

证券代码：301256

证券简称：华融化学

公告编号：2025-044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采用未来适用法，不涉及对已披露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告产生影响，也不会对未来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1、会计估计变更原因

随着公司近年来持续加速新业态开拓，供应链业务持续发展，收入不断增加，为了使财务报表更加准确地体现公司的实际回款和可能的预期信用损失情况，公司对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重新评估。

根据细分后的账龄显示，公司供应链业务应收账款账龄大部分为 6 个月以内且都在客户信用账期内。信用账期内客户的回款率高，风险小，原按账龄组合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账龄划分简单按年划分，与公司目前的管理水平已不符。同时参考部分上市公司对供应链业务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见下表）时发现，公司对化工行业业务及供应链业务，按原预期信用损失率的计提方法采用相同比例进行计提，与行业业务特点及公司实际的坏账损失情况不符。

部分可比上市公司供应链业务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情况表

账龄	物产中大 (600704.SH)	浙商中拓 (000906.SZ)	厦门象屿 (600057.SH)	五矿发展 (600058.SH)	上海钢联 (300226.SZ)
0-6 月（含 6 月）	0.80%	账面余额 100 万及以上：1%； 账面余额 100 万以内：5%	0-3 月（含 3 月）：1% 4-6 月（含 6 月）：2%	1%	1%
7-12 月（含 12 月）		5%	5%	5%	
1-2 年（含 2 年）	30%	30%	10%	30%	10%
2-3 年（含 3 年）	80%	80%	20%	50%	50%
3-4 年（含 4 年）	100%	100%	50%	100%	100%
4-5 年（含 5 年）	100%	100%	100%	100%	10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综上所述，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公司根据化工行业业务及供应链业务的应收款项的构成、信用政策、账龄结构、回款情况及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同时综合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对公司应收账款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细化调整。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估计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前，公司应收账款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5
1-2年（含2年）	10
2-3年（含3年）	20
3-4年（含4年）	50
4年以上	100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估计

本次变更后，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进一步细分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供应链业务的应收账款，化工行业及其他业务的应收账款，变更后公司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计提方法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1	供应链业务的应收账款归类到该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预期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账龄组合 2	化工行业及其他业务的应收账款归类到该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预期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率,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划分为该组合的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1（供应链业务）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0-6 个月（含 6 个月）	1
7-12 个月（含 12 个月）	5
1-2 年（含 2 年）	10
2-3 年（含 3 年）	20
3-4 年（含 4 年）	50
4 年以上	100

账龄组合 2（化工行业及其他业务）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5
1-2 年（含 2 年）	10
2-3 年（含 3 年）	20
3-4 年（含 4 年）	50
4 年以上	100

4、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日期

公司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

5、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对过往财务报表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告产生影响。

2、对当期和未来财务报表的影响

公司基于 2025 年度半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测算，公司 2025 年上半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增加 122.21 万元，主要影响科目如下：

影响项目	影响金额（元）
应收账款	1,629,488.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7,372.18
信用减值损失	1,629,488.74
所得税费用	407,372.18
净利润	1,222,116.56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金额不会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 50%，也不会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0%，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由于目前无法确定 2025 年末的应收款项余额及账龄分布，故暂无法披露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 2025 年损益影响的具体金额，最终影响金额以公司正式

披露的 2025 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采用未来适用法，不涉及对已披露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告产生影响，也不会对未来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3 日